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项目编号：2402-370830-04-01-274596

建设地点：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

验收单位：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汶审服投水字[2025]68号 2025年0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亿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由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汶上县组织召开了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汶上县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内，342 国道以北，电化路以南，阳城路以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hm^2 (15004m^2)，主要建设一座盐库，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建筑面积 13640m^2 ，能储存工业盐约 4 万 t，库内采用 AC380/220v 配电系统进行照明。建筑密度 90.91%，绿地率 6%。项目土方挖方总量为 0.23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23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已

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工期共 8 个月。设计水平年取主体完工后的当年，为 2024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08 月 28 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汶审服投水保[2025]6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9hm²，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6%。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80048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说明。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具体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山东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制了《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6%。

(五)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及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整治面积 0.09hm^2 ，敷设 DN300 雨水管线长度共 110m；栽植乔木 58 株，栽植灌木球 60 株，栽植灌木绿篱 14450 株，撒播植草 0.05hm^2 ，共需草籽 5.5kg；彩钢板围挡措施 510m，防尘网 1.20hm^2 ，临时排水沟 110m，临时沉沙池 1 处。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6%。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已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资料，加强档案管理。

2025 年 09 月 0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卜培培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卜培培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涵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涵	设计单位
	姜秀然	山东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姜秀然	监理单位
	董绪成	山东亿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绪成	施工单位
	张建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郭振耕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振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国玉	五莲县水保水资源中心	正高	孙国玉	特邀专家